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更有效地控制公司的業務風險，從而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因此，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取代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除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適用有關內部監控的規定外，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而最佳應用守則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財務期間。

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十八個月期間（「有關期間」），除本公司獲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外，本公司一直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的規定，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可能擁有對本公司股價敏感的非公開資料的董事及僱員所進行之證券交易，自行採納一套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在整個有關期間均一直遵守上述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的管理，並以股份增值為首要目標。本公司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1至24頁。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發出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身份。

所有董事可隨時自行透過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並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董事負責在董事會議上提出議程。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須最少在董事會議舉行前三日傳閱，以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

有關期間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紀錄							
	董事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九日	
陳奇先生 <sup>(1)</sup>	√	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偉強先生 <sup>(1)</sup>	√	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家純博士 <sup>(2)</sup>	√	x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明訓太平紳士 <sup>(3)</sup>	不適用	不適用	√	x	不適用	√	√	
周宇俊先生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杜惠愷太平紳士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厚鏘先生	√	√	√	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許照中太平紳士 <sup>(5)</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志強先生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魯連廣先生 <sup>(1)</sup>	√	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魯連城先生 <sup>(6)</sup>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杜顯俊先生 <sup>(7)</sup>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衛鳳文博士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魏啓寬先生	√	x	√	x	√	√	x	
俞安生先生 <sup>(1)</sup>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趙睿先生 <sup>(1)</sup>	x	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出席董事人數：	9	4	10	7	2	3	2	

附註：

- (1)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辭任。
- (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 (3)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辭任。
- (4)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 (5)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 (6)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由執行董事兼主席調任非執行董事。
- (7)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透過分工明確界定彼等的責任。

主席鄭家純博士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領導董事會；
- (b) 批准及監察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
- (c) 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和及時就所有主要事項履行責任及進行討論；
- (d) 確保全體董事在董事會議前獲知會將討論的事項，並提供機會讓彼等在會上表達意見；
- (e) 確保全體董事及時獲得足夠、完善及可靠的資料；及
- (f) 確保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正式召開及舉行。

此外，行政總裁衛鳳文博士則負責：

- (a) 領導管理層；
- (b) 就本集團日常營運向董事會負全責；
- (c) 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政策及策略；
- (d) 向董事會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職責；
- (e) 制訂及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與披露監控措施及程序；及
- (f)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職務及權力。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是提升董事會審議及決策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所述，獲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按各董事的技能、認知及經驗、所參與的本公司事務及當時市況釐定。董事或會獲授購股權作為彼等長期持續服務本集團的獎勵或報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為行政總裁衛鳳文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太平紳士及魏啓寬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考慮及批准建議，以及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本公司政策及架構提供意見。

於有關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 提名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賦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會向董事會建議合資格候選人供考慮，而董事會主要根據候選人的專業資格及經驗作為評選準則。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向彼等支付／應付的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款項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182
非核數服務	
(i) 稅項服務	78
(ii) 其他	284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訂其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照中太平紳士及魏啓寬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獨立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結果及提出建議。

於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管理層共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紀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會**」一節。

審核委員會在有關期間已履行以下主要職務：

- (i) 審閱第一份及第二份中期報告與年度財務報表的初稿，以及有關業績廣告初稿；
- (ii) 審閱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 (iii) 審閱會計準則的變動及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iv) 審閱外部審核結果，並與外部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任何重大結論及問題；
- (v)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就交易的公平及合理程度提供意見；及
- (vi)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並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討論結果。

#### **董事對賬目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有關期間的賬目，該等賬目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外部核數師有關賬目的匯報責任載於第42頁的「**核數師報告**」。